

「國立中山大學暨智歲資訊科技聯合研究發展中心」設置要點

104.5.25 校長核定

107.8.22 107 年第 1 次研發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7.9.3 校長核定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『國立中山大學暨智歲資訊科技聯合研究發展中心』

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為本校一級任務編組中心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宗旨在整合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簡稱智歲資訊科技)與本校之研究資源，規劃與執行長期的合作研究而設立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強化學研合作
- (二) 專案技術分工
- (三) 人才聯合培訓
- (四) 研究成果共享
- (五) 設備資源共享

其目的為讓學生提早接觸業界相關問題與技術，促進學、研雙方人員交流，並透過雙方合作培育機構設計、系統控制、電能管理與仿真數位內容領域具前瞻技術能量之核心人才。

第二章 組織職掌與編制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，綜理中心事務，由副校長組成之審查委員會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具研究員資格者，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。中心主任續聘需參考中心前次評鑑結果，若中心主任任期屆滿不連任或卸任，應主動推薦接續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，三個月內未完成中心主任聘任，由研發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裁撤。本中心另得因業務需要，設置副主任兼執行長一人，組長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校內外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、專家等組成，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研發暨經費管理委員會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中心及智歲資訊科技各推薦二位學、業界專家等組成，負責中心研發方向的建議及計畫經費補助的審核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求得聘任助理若干人，以協助辦理中心業務，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，計畫結束後停止聘任。

第三章 經費

第八條 本中心所有經費(含人事費)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，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；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九條 本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視為自動裁撤：

- 一、成立原因消失，經中心主任、推薦主管、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。
- 二、違反前述第八條之規定。
- 三、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心研發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